

关于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关于消费服务合作协议转让

回复如下：

2018年12月17日，常青国际养老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青基业与重庆琵琶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三方协议书》，将《常青国际企业消费服务合作协议》合同项下的未消费额度2,260,374.40元转让给重庆琵琶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协议约定重庆琵琶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向常青基业支付全部转让款2,260,374.40元，因公司及审计认为合同未到约定还款期故暂不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琵琶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以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业务经营正常，截至目前，重庆琵琶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向常青基业支付了10万元，随着下半年旅游旺季的来临，其现金流将更为充裕，重庆琵琶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已向贵公司承诺在组织客户开展协议约定可开展的相关业务并收回业务款项后，会按照合同约定在2019年12月31日前支付余款。

2、关于主营业务变更

回复如下：

(1) 公司第一次变更主营业务，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并对原业务经营主体的子公司也进行了转让，新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规划做了调整，因此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生了变化；第二次主营业务变更，是因为经过一年的实际经营，公司发现旅行社业务的市场整体环境达不到预期，竞争较大，经营增长及行业利润率达不到公司预期标准，因此公司管理层决定及时作出业务调整，根据旅游市场的风向和顾客偏好，将经营重点放在了自驾游和汽车租赁等方面，将市场前景不佳的旅行社相关的主营业务及青海飞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转让，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调整



整。

(2) 公司收购的北海常青白龙城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主要是因其所拥有的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展自驾游市场，而出售青海飞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是为将盈利能力较弱的旅行社项目剥离，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股权收售均为配合公司经营规划的调整，且相关标的资产均未实现较好的收益或为亏损，公司与转让方通过协商以收售公司的账面净资产、总资产额来定价，以节约公司成本。相关收售资产的议案均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虽然相关交易未经审计评估，但关联交易完全具有公允性。

北京常青基业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

